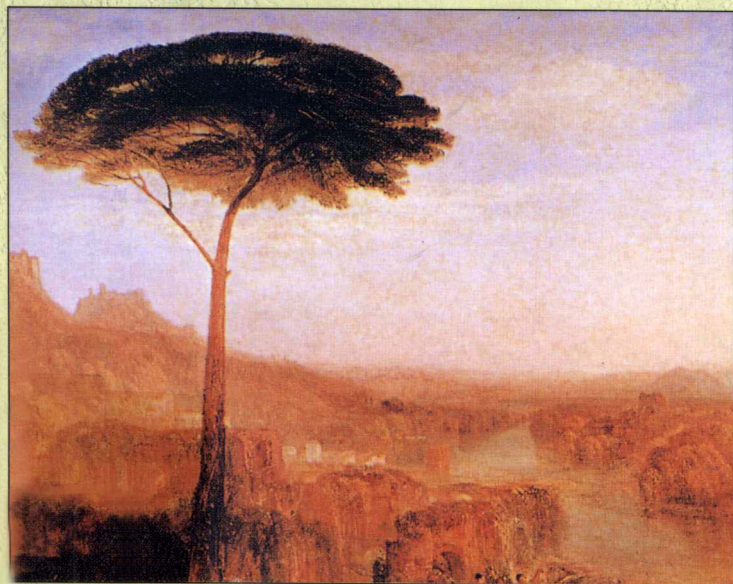


教育哲學與文化 ①

Culture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umber 1

文化・多元文化與教育

但昭偉・蘇永明 主編



教育哲學與文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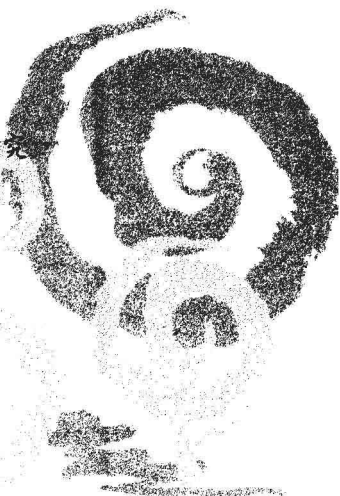
文化・多元文化與教育

Culture, Multiculture and Education

但昭偉・蘇永明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在知識的殿堂裡，學術的傳播不分國界，
每個靈感、每道聲音、每個思想、每個研究
在「五南」都會妥善的被尊重、被珍視
進而
激盪出更多的火花，
交融出更多的經典！



五南文化廣場

橫跨各種領域的專業性、學術性書籍，在這裡必能滿足您的絕佳選擇！

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山路2號(台中火車站對面)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台北師大店

台北市師大路129號B1(台電大樓捷運站3號出口)

電話：(02)2368-4985 傳真：(02)2368-4973

逢甲店

台中市逢甲路218號(近逢甲大學)

電話：(04)2705-5800 傳真：(04)2705-5801

桃園店

桃園市民權路6號2樓(近國光客運總站)

電話：(03)347-5882 傳真：(03)347-5881

高雄一店

高雄市中山一路290號(近高雄火車站)

電話：(07)235-1960 傳真：(07)235-1963

屏東店

屏東市民族路104號2樓(近火車站)

電話：(08)732-4020 傳真：(08)732-7357

嶺東書坊

台中市嶺東路1號(嶺東學院內)

電話：(04)2385-3672 傳真：(04)2385-3719

*凡出示教師識別卡，皆可享9折優惠。(特價品除外)

*本文化廣場將在台北、基隆、桃園、中壢、新竹、
彰化、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大都市，陸續佈
點開店，為知識份子，盡一份心力。



五南文化事業機構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台北市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TEL: (02)2705-5066 FAX: (02)2706-6100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E-mail: wunan@wunan.com.tw

本期審查委員

- | | |
|-----|--------------|
| 賈馥茗 | 台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
| 林永喜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退休教授 |
| 郭寶渝 |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 |
| 黃 薔 | 中央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
| 馮朝霖 | 政治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
| 俞懿嫻 | 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
| 但昭偉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
| 蘇永明 | 新竹師範學院副教授 |

「教育哲學與文化」叢刊稿約

1. 本叢刊每集分專題文章及非專題文章，採約稿與自由投稿兩種方式同時進行。兩者都必須經初、複審通過（含修改通過）才予以刊登。以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底為截稿日期。審查人的職責是協助者而非決定者，審查人的意見若與原作者南轅北轍，則由編輯群決議是否刊登。若作者不同意審查人之意見，不願意修改，則由作者根據審查人意見提出答辯稿同時呈現，以接受所有讀者之公評。我們期待藉著互為主體的交流使審查能真正成為學術提升之規準，而不流於形式或某種學術社群的獨斷。
2. 本叢刊因銷路有限，投稿者無稿費，由出版社致贈叢刊五冊。再版則由出版社另付版稅，版權為出版社所有。惟作者日後基於學術用途，仍有自行使用之權利；若作者日後有商業用途，需先徵求出版社之同意。
3. 作業程序如下：
 - (1) 執行編輯在收到稿件後將立即以明信片通知投稿者已

收到稿件。

(2)初審是否通過亦在兩個月內通知。

(3)複審後是否刊登再通知一次。需退還稿件及磁片者應事先聲明。

(4)投稿字數以八千至兩萬字為原則，投稿者應寄印製妥當之文字列印稿三份，俟複審通過後再提供電腦磁片。

(5)投稿請寄：

但昭偉老師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E-mail address : jauwei@mail1.tmtc.edu.tw

4. 本叢刊以學術為導向，請按學術規範書寫。註釋以 APA 和 Harvard 並用，即以 APA 方式直接註明作者、出版年、頁碼，再於文末加上參考文獻。對於有必要加以說明者，可用 Harvard 方式，於參考文獻前或每頁下方逐一加註。
5. 所有刊登文章以具有原創性者優先，不得一稿兩投或有任何抄襲情形，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叢刊基於學術研究立場，歡迎各種不同觀點之言論，請編輯委員及外審人員依此精神審查。

編者序

這是一本由熱心的學者們自發性的刊物。由於教育哲學並不是一個熱門的領域，目前要成為定期刊物還有所不足。因此，我們以「叢刊」的方式出現，預計每年出刊兩期。叢刊每期有一主題論述及一般的教育哲學文章。此叢刊要求的是富有原創性的文章，希望能提供一個園地，並激勵學者們在此一領域多努力。每篇文章都經初審及複審，以呈現高品質論文為我們的目標。

本期的主題是「文化・多元文化與教育」。俞懿嫻的「從文化哲學論現代文化教育的困境」一文，從文化的定義談到教育與文化的密切關係，再從中、西文化的發展，來檢討今日文化教育的困境，最後，並從鉅觀的角度指出教育改變應考量的方向。但昭偉的「個人自由的限度與幸福生活的追求：對個人主義教育觀的反省」一文，是對多元文化的反省，即個人仍屬於某一社會或社群，不能以多元之名，而無限擴充個人自由，以至於棄個人所屬團體於不顧。簡成熙的「多元文化教育的論證、爭議與實踐：從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起」一文，檢討了以往從自由主義的觀念出發的多元文化教育模式；作者從這些論爭中歸納了七種多元文化教育的模式，並一一加以論述，雖然這些模式並不定於一尊，但這些從哲學出發的角度，仍值得我們在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時的參考。蘇永明的「垂直多元與水平多元的思考模式」一文，是在檢討不同思考模式在面對各種差異現象時所發展出來的多元模式；作者指出不同的知識論會發展出對應的多元文化模式，其中，垂直多元雖然是理性的模式，但反而是不多元，而是一元。

最後要特別感謝賈馥茗老師、林永喜老師的協助，莊明貞老師的經費挹注以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對學術的支持，本書才得順利出版。

但昭偉・蘇永明

目次

「教育哲學與文化」叢刊稿約

編者序

從文化哲學論現代文化教育的困境

俞懿嫻 1

文化科學與文化哲學 1

教育即文化 5

文化教育及其挑戰 13

現代化反人道思潮與文化教育的困境 19

正視文化教育與教育契機 35

個人自由的限度與幸福生活的追求：

但昭偉 47

對個人主義教育觀的反省

個人自由的擴張 48

彌爾支持個人自由的第一個理由

——知識論的論證 51

彌爾支持個人自由的第二個理由

——人性論的論證 53

彌爾支持個人自由的第三個理由

——功利主義的論證 55

追求個人自由所可能引發的後果 57

從社群主義的觀點來檢視個人自由的追求 60

追求個人自由的第一個限制

——同情心 62

追求個人自由的第二個限制

——感恩情懷 65

追求個人自由的第三個限制

——責任感 68

個人自由的追求真的可能嗎？

——社群主義的質疑 71

結語 75

多元文化教育的論證、爭議與實踐：

從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起

簡成熙 81

緒論 82

多元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的基本立場 85

七項涉及多元文化教育的規範式論證 95

差異、共識與實踐 111

結論 119

垂直多元與水平多元的思考模式

蘇永明 133

一元及多元的知識論基礎 134

一元及多元思考的社會後果 138

一元和垂直多元 141

水平多元 156

本質主義 vs. 反本質主義 164

多元的矛盾與限制 169

結 論 174

從文化哲學論現代文化教育的困境

俞懿嫻

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文化科學與文化哲學

「文化」一詞，相對於「自然」、「野蠻」、「草昧」，廣義是指人類自草昧步入文明，爲了適應物質與精神生活需要，在自然環境之上，所創造的人爲環境：如器物製作、物質利用、家庭親族、人群社會、政治法律、典章制度、經濟貿易、軍事戰爭、風俗習慣、生活方式、道德宗教、工藝藝術、語言思想、科學知識、價值信念等等之總合。也就是說，爲了滿足人類基本的生理需求、情感的心理與社會需求，以及超越的精神需求，「文化」至少包含一民族在器物製作上、社群組織上與精神創造上等三層面的表現。這項定義大致符合現代西方文化科學家——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的構想。⁽¹⁾不過這樣的「文化」概念

含天蓋地，容易使人將文化物（器物藝品）、社會組織、行為模式、風俗習慣也看做是「文化」，因而模糊了「文化」的根本意涵。例如美國人類學家庫柏（A. L. Kroeber）雖然認為「文化」是人類存在的最高層次（the highest level），關乎價值與意義的認知，卻也主張「文化」現象必須預設「社會」的存在，「社會」又必須預設「個人」（persons）的存在。個人有生理、心理兩種存在層次，因此可說人類存在基本上有四層次：即生理的（the somatic）、心理的（the psychic）、社會的（the social），以及文化的（the cultural），而後者往往為前者所限制、所決定。這種以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的唯物思想，以及孔德的實證主義——認為人類文明根據科學知識的發展，呈直線前進的趨勢，從原始神話階段、形上神學的階段，最後進步到科學實證的階段，正是文化科學的理論基礎。於是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或根據人類使用器物不同，將人類文化區分為舊石器、新石器、陶器、青銅器、鐵器等時代，或根據不同民族經濟生活方式，將文化區分為採集、漁獵、游牧、農業，乃至工商業等等。而文化人類學家則根據原始部落族群的行為模式，界定文化，認為文化不過是社會組織性的行為（organized

behavior) 而已。⁽²⁾

這些科學的文化概念，往往以某些具體可見的現象，如物質器物、經濟活動、習俗行為，概括文化的全面。他們不但不承認具體物事的背後，還有精神的作用，反而將人的精神活動歸屬於物質的、生物的或社會的原理之下。文化科學可說有兩項缺陷：一是一方面雖然承認「文化」是人類所獨具的現象，但另一方面卻又以一般的自然科學原理解釋之（如將人視作自然物種之一，將「文化」視作人類與一般生物一樣本能地適應自然環境的方式）；二是一方面既承認文化關乎價值意義，但另一方面卻否定人類創造價值意義的精神功能（如將「文化」視為有組織的社會行為，完全無視那支配、決定行為的精神力量）。事實上「文化」既為人類獨有的現象，必與「人性」或「人道」（humanity）有不可或分的關係。在森羅萬象之中，唯有人具備天賦的心知情意、想像創造等能力與各種潛力，能假借具體的物質與材料及抽象符號表徵，以建構文明世界。即如德國文化哲學家卡西勒（Ernst Cassirer）於《論人》（*On Man*）一書中指出，人類適應自然環境的方式不同於其他生物；一般生物接受外在環境刺激，據以形成一接受系統（receptor system），同時做出反應，據

以形成一反應系統（effector system），這兩種系統達於均衡共生狀態，便形成生物的功能圈（functional circle），是物種得以並行不悖、繁衍滋榮的關鍵。人類則在接受系統與反應系統之外，另立象徵系統（symbolic system），以使用符號象徵、創造文明的方式以適應自然。人類自身為「使用符號象徵的動物」（animal symbolicum）起，便不再生活在自然世界之中，而生活在象徵世界（a symbolic universe）之中，語言、宗教、藝術、神話則是這象徵世界的具體構成。因此嚴格的來說，「文化」，尤其是成熟的「文化」，應指一民族通過長久歷史累積、創造的人文價值與理想，足以反映人之所以為人，以及人之為精神存有的最高成就。正如卡西勒對「文化」一詞所作的界定：「所有不同形式文化的主要目的，均在建立一個思想與情感的感通世界（a common world of thought and feeling），一個超乎個人夢想、隨性所適的人道世界（a world of humanity）」，而「文化」正是這「人道世界」。「人道」不止出於人的個別性（individuality），不止取決於個人的內在價值；更出於人的社會性（sociality），取決於超乎個人的集體智慧與創造。「文化」的這項深層含義，不是文化科學家（人類學

家或社會學家)端憑經驗歸納的方法、總括人群活動的現象，所可以取得的。唯有透過哲學的智慧，站在肯定人文價值的立場，從人類文化作業，舉凡宗教、藝術、文學、歷史、哲學、知識等等最高的成就之中，把握「人道」的意義，才能展現「文化」的本質。

教育即文化

「文化」與「教育」原本就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可以說人類自有「文化」以來，就有「教育」的活動。在生物界隨時可見小鳥向父母學飛，肉食動物向父母學習如何獵食，學習、教導原為生物界普遍可見的現象。但是不能因此認為動物間上一代與下一代有「教育」的關係；正如不能因為動物也能利用自然材質，銜草作巢、堆土成窠，就說動物也有「器物文明」。「教育」與「文化」都是人類所獨具的現象，德國教育哲學家耶格(W. Jaeger)就認為當人類的發展超過生物本能的階段時，乃有「教育」的發生。教育保存並傳遞人類社群生理與心理的特質，尤其是人類在精神以及社會性上的特質——理性以及有意識的

意志 (conscious will)。人類唯有善用這些精神力量，才能自由發展，以別於禽獸。精神的力量使人能不斷向內心世界與外在自然學習，進而創造最合適人類的生活環境。而教育正在激發、指導這精神力量，使其達到最高境界。因此，教育可說是一種社群的功能 (a function of the community)。耶格說：

社群的特質可見於它的成員，而社群持續影響個體形成特質的力量，即見於其根據自己的形象努力的教育新的下一代。每個社會的結構均建立在社群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之上，以此結合成員。因此教育在每個人類社群裡，不管小至於家庭、社會階級、工作團體，大至於種族國家，均是對標準典範 (a standard) 主動知覺的直接表現。

耶格認為這標準典範正是教育理想 (educational ideals)，也是全面指導人生的價值。這類價值乃出於古代文化的成就，中國的儒家、古代希羅的文化理想、猶太宗教，正可作為代表。